附件4

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

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4年永春县部分公办学校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岗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如高中生物教师）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       （如高中生物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永春县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提供，本人愿自动放弃应聘该岗位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4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